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註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死亡者年齡分析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聯絡電話：04-7532367

* 傳真：04-7260227

* 電子信箱：ape0319@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104&act_id=15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府註銷（移出）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 1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身心障礙證明註銷（移出）人數：係指因死亡、治療、復健、自動放棄、重新鑑定未符合身心障礙等級、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等原因註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因戶籍遷出移往他縣市。

(二) (報表一)：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統計之註銷人數；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多重障礙者」一欄。

(三) (報表二)：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 ICF 障礙類別統計之註銷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者」一欄。

(四) (報表三)：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 ICF 障礙類別之註銷人數，若有跨障礙類別時，則同時計列，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

(五) 跨兩類別以上者：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六)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係指因罕見疾病、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 1~8 類者。

(七) 「註銷(移出)身心障礙證明原因」中之「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證明」，係指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換發證明者。

*統計單位：人、人次

*統計分類：橫項依「障礙類別」分；縱項依「性別」、「死亡者年齡」及「註銷(移出)身心障礙證明原因」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終了後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所登記註銷(移出)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